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025號

原　　告　永泉運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榮棋

訴訟代理人　黃武縣

以上原告與被告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⑴起訴狀具狀人欄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黃榮棋之簽名或蓋章，⑵委任黃武縣為訴訟代理人且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黃武縣所為之訴訟行為無效，並駁回原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下稱永泉運動公司）並未於起訴狀之具狀人欄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蓋名或蓋章，起訴程式不合。

二、又按「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8條、事訴訟法第49條、第75條、第463條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關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之事項...委任書為私文書，既經上訴人爭執其真偽，被上訴人

復未提出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之證明文件，就各該被上訴人部分，是否經合法代理，頗滋疑問...遽認係合法代理，未免率斷。」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永泉運動公司雖對被告遠雄大學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起訴及追加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員工制服費16萬元，惟於115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時，雖由黃武縣提出蓋印原告永泉運動公司章及代表人黃榮棋簽名、日期為115年10月19日之委任狀（本院卷第103頁）乙紙，表示其為訴訟代理人，然黃榮棋自102年10月21日出境後，迄未入境，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11月20日發佈通緝在案，此有黃榮棋入出境資訊查詢及法院通緝紀錄表可稽，上開委任狀是否確由黃榮棋簽具，尚非無疑，黃武縣雖陳稱伊已找不到黃榮棋好幾十年了，黃榮棋有把公司章、印章交給伊，也有授權伊提起本件訴訟云云，然黃榮棋既已出境12年，黃武縣亦自承已找不到人，實難遽認黃武縣確有獲得授權為原告永泉運動公司進行本件訴訟。

三、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永泉運動公司、黃武縣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黃武縣所為之訴訟行為無效，並駁回原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之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于溱